

二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靖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靖边县龙升路（西环路至红柳路）市政管网工程设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JBJY-CS-2025057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靖边县龙升路（西环路至红柳路）市政管网工程设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JBJY-CS-2025057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3人，营业收入为4576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96.2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27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